

嘉南藥理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民國97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97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00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01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02年3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06年5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09年4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,特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,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進行自我評鑑。
- 第2條 本校應辦理自我評鑑類別及單位如下:
一、校務類評鑑:評鑑指標包含校務經營與發展、課程與教學、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等四大項,由相關行政單位辦理自我評鑑。
二、專業類評鑑:評鑑指標包含目標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經營與發展之績效及自我改善等四大項分別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等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3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項,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推動委員會,由校長遴聘校內委員及具有評鑑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教務長為執行秘書,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4條 為推動及執行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,依需要設置評鑑工作小組:
一、校務類自我評鑑:為推動校務類評鑑事務應成立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,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,依評鑑項目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分別擔任各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,負責規劃、協調該評鑑項目相關事宜及統整該項目評鑑報告。
二、專業類自我評鑑:為推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作業,應成立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,由學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,院長擔任召集人,負責督導及協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- 第5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時,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,校務類評鑑委員由主任秘書推薦,陳校長聘任之;專業類評鑑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,經院長審核,陳校長核備後聘任之。
- 第6條 自我評鑑(校務類或專業類)以技專校院評鑑當年度2月至11月間進行,評鑑資料採計為受評學年度前三年度資料為主。
- 第7條 各單位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,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。辦理自我評鑑時,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得進行實地訪視。

- 第 8 條 各單位應於自我評鑑實施後一個月內，彙整各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意見，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，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書，提交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並列管追蹤。
- 第 9 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所需經費，校務類評鑑由秘書室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，專業類評鑑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